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禁止非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42(1)(h)(i) 條——

廢除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

代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 第 42(1)(h)(i) 條，在 ““certified accountant”” 之後——

加入

“、‘‘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
‘‘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或
‘‘certified accounting’’”。

- (3) 第 42(1)(h)(i) 條——

廢除

“‘‘會計師’’ 或”

代以

“‘‘會計師’’、”。

- (4) 第 42(1)(h)(i) 條，在 “‘‘註冊會計師’’” 之後——

加入

“、‘‘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 或 ‘‘執業會計’’”。

- (5) 第 42(1)(ha)(iv) 條，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前——

加入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 (6) 第 42(1)(ha)(iv) 條，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

加入

“、‘‘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
‘‘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或 ‘‘certified accounting’’”。

- (7) 第 42(1)(ha)(iv) 條，在 “‘‘會計師’’” 之前——

加入

“‘‘專業會計師’’、”。

- (8) 第 42(1)(ha)(iv) 條——

廢除

““會計師”的字樣”

代以

““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或“執業會計”的字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

- (9) 第 42(1)(ha)(iv)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each case”。

- (10) 第 42(1)(ha)(iv) 條，英文文本，在“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i))”之後——

加入逗號。

- (11) 在第 42(1)(ia) 條之前——

加入

“(iaa) 並非根據第 28A 條註冊的執業單位的事務所，除非是以事務所名稱獨資經營的會計師，將“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或“certified accounting”、英文縮寫“CPA”或“專業會計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或“執業會計”的字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

- (12) 第 42(1)(i) 條——

廢除

“第 4 級”

代以

“第 5 級”。

(13) 第 42(1)(ii) 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代以

“事務所 (包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14) 第 42(1)(ii) 條——

廢除

“第 4 級”

代以

“第 5 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第 42 條，以禁止——

- (a) 並非會計師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若干類似“專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稱謂；以及
- (b) 並非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或事務所，使用額外指定類似“專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稱謂，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法人團體或事務所是執業單位。

- 2. 條例草案第 3(1) 至 (4) 條修訂《條例》第 42(1)(h)(i) 條，禁止並非會計師的個人使用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9 個指定稱謂，即“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
- 3. 條例草案第 3(5) 至 (10) 條修訂《條例》第 42(1)(h)(iv) 條，旨在禁止一個並非根據《條例》註冊成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使

用，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13 個指定稱謂，即“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法人團體是執業單位。以上 13 個指定稱謂包括條例草案第 3(2) 及 (4) 條建議修訂《條例》第 42(1)(h)(i) 條的 9 個新指定稱謂，以及現時已於《條例》第 42(1)(h)(i) 條出現的“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等稱謂。

4. 條例草案第 3(11) 條在《條例》第 42(1) 條加入新訂 (iaa) 段，以禁止並非根據《條例》第 28A 條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事務所，除非是一位會計師的獨資業務，將 16 個指定稱謂包括在其名稱內，即“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CPA”、“專業會計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此 16 個指定稱謂與經條例草案第 3(5) 至 (10) 條修訂後的《條例》第 42(1)(ha)(iv) 條下，規限法人團體使用的 16 個指定稱謂一樣 (亦即《條例》第 42(1)(ha)(iv) 條

現時已有的“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及“會計師”，以及第 3 段的 13 個指定稱謂)。

5. 條例草案第 3(12) 及 (14) 條將違反《條例》第 42(1) 條 (除了第 42(1)(i) 條之外) 的罰款級別，由第 4 級提升到第 5 級。
6. 條例草案第 3(13) 條修訂《條例》第 42(1)(ii) 條以修正現時條款的缺漏。第 42(1)(ii) 條只提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沒有提及並非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所。